

公厕委托保洁服务协议

发包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鑫丰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保障我所负责的公厕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公厕委托保洁协议如下：

一、委托保洁期限

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委托保洁内容及范围：

天坛、永外等地区175座公厕，地址及作业流程详见附件1-3

三、委托保洁费

12个月委托保洁费为 9918000 元(其中二类及以上公厕45座；三类公厕130座)，委托保洁服务费包含公

厕的保洁工具材料费、水 费、电费、维修费(含顶棚防水、公厕内外墙面、地面等用于房屋装饰装潢的外部维修项目费)(其他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翻改建除外), 及法律规定的职工应有的津贴、补贴、工资、福利待遇等, 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不得拖欠工资。

因保洁工作产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责任

甲方按自然季度支付乙方委托保洁费, 合同期内含税共计 2479500 元, 于次季度付清上季度的委托保洁费, 最后一次保洁费支付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前。(如上一个自然季度发生的考核罚款、赔偿金等, 甲方亦有权从委托保洁费扣除)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甲方上级单位现有及不时颁布的作业标准认真做好保洁公厕内外保洁作业工作, 确保作业质量。

2、乙方确保每天作业时间, 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 遇特殊保障任务, 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公厕保洁正常作业。

3、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一、二类卫生间保洁员作业流程》《三类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和《北京市主要行业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标准》进行作业。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佣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乙方承担所招聘雇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他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发生劳动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及时解决并同时更换替代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保洁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洁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水电费、保洁用品等)、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罚款、损失，乙方应缴纳的罚款、税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保洁费中予以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6、乙方负责对保洁公厕的设施设备、水路、电路墙面、地面、洁具进行维护，以保证公厕的正常运行，确保不影响公厕保洁质量；由此引发的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7、乙方应安排数量、能力均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供服务，以确保公厕清扫保洁的业务质量，具体数量由双方协商人员名单及数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8、乙方不得将公厕保洁的整体或其中的部分转包、出租公厕等，否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月保洁费，同时，乙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委托保洁费中扣除。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积极整改。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工作标准的行为、事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扣款处理，有权在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如乙方拒绝纠正或纠正之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以《外包单位通报》的形式告知乙方，并进行处罚，同时有权在委托费用中扣除。

3、甲方委托乙方保洁维护的公厕，如出现拆除、改造、关停等，无需保洁的情况，甲方按停止保洁天数扣除乙方保洁费用。三类公厕按照124.77元/座/日的标准扣款，二类及以上公厕按照244.11元/座/日的标准扣款。

4、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保洁公厕数量，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5、乙方雇佣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保洁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时，乙方于合同到期前三日内向甲方交接保洁的公厕，否则每迟延一天，收取违约金3000元并有权在最后一期费用中扣除。

七、奖惩规定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岗位职责及甲方/甲方上级单位不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乙方保洁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被八所检查出问题的，每项扣除委托费 500元（在重大保障、节假日期间双倍扣除）；被环卫中心检查出问题的，每项扣除委托费1000元；被区级主管单位检查出问题的，每项扣除委托费2000元；被市级主管单位检查问题的，或出现上级领导批示、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被媒体曝光出现的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3000元，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按照违规行为处罚标准进行双倍扣除委托费，同时，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接诉即办”出现外包单位主体责任问题的，经核实属实的按照所级标准扣罚。出现单否的按照中心级标准扣罚。出现双否的按照区级标准扣罚。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按照市级标准扣罚。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岗位职责及甲方/甲方上级单位不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乙方保洁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被环卫中心提示的，每项扣除100元。

八、公厕维修范围界定

一、固定公厕

1. 甲方维修范围：公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具体包括电保温、上下水管线（不含外露管线）、公厕主体内部电路（含吊顶内电路）、空调、新风系统、石墨烯取暖器、真空排导设备。

2. 乙方维修范围：非公厕主体和隐蔽工程，具体包括内外墙面、地砖、门窗（含地插、闭门器等）、屋面瓦（屋檐）、雨搭子、台阶坡道、屋面防水、灯箱、门帘杆、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倒尿池、脚踏阀（含感应式）、隔板、小托盘、呼叫器、衣帽钩、地漏、各类水龙头、墩布池、洗手盆（含台面、柜体、上下水管）、厨宝、儿童安全座椅、婴儿台、扶手、吊柜、桌椅、床、面镜、各类标牌、烟感、吊顶、配电箱（含内部设备）、电表箱（含内部设备）、电暖

气、各类照明灯具、排风扇、风道、各类面板、烘手器、皂液盒、裸露管线的油饰、其他损耗类设施设备、公厕防冻、下水管线疏通等。

二、活动公厕

（一）免水可冲式活动公厕

1. 甲方维修范围：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

2. 乙方维修范围包括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等设施设备及机器设备选通阀、控制器、增压泵、粉碎泵、原点传感器、阀位传感器等项目维修。

3. 没有常电的活厕，蓄电池维修更换由甲方负责。真空排导公厕机器由甲方负责维修。

（二）水冲式活动公厕

1. 甲方维修范围：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上下水管线改造等隐蔽工程。

2. 乙方维修范围包括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冲洗阀、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下水管线疏通等设施设备项目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活动厕所主体结构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上下水管线改造等工程。

2. 乙方维修范围：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发泡控制系统、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下水管线疏通等日常使用和常规

功能部件项目进行维修。

（三）、工作要求

1. 乙方维修公厕时要严格按照公厕维修标准进行作业。
2. 维修电路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人员必须有相应的电工资格，持证上岗。
3. 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如有相关作业需求要及时向设安科报备。
4. 不可私自处置损坏设施设备，需与甲方沟通。特别是固定资产类设施更换后须交回甲方。

九、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或未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自该通知载明的日期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有关任何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委托保洁协议一式四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175座公厕地址》

附件2： 《一、二类卫生间保洁员作业流程》

附件3： 《准二类、三类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附件4： 《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附件5: 《委托保洁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6: 《作业时间及作业人员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3.12.28

乙方: 北京鑫丰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2.28

附件 1

二类及以上公厕名单

序号	公厕名称	街道	类别	备注
1	安化楼卫生间	龙潭街道	一类	
2	安化南里卫生间	龙潭街道	一类	
3	长青园卫生间	龙潭街道	一类	
4	安化北里卫生间	龙潭街道	一类	
5	夕照寺轻体卫生间	龙潭街道	二类	
6	天坛南里西区轻体卫生间	天坛街道	一类	
7	东晓市轻体卫生间	天坛街道	二类	
8	西后河沿轻体卫生间	前门街道	一类	
9	服务学校轻体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一类	
10	桃园中街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一类	
11	永定门 20 路车站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一类	
12	永外车站路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一类	
13	安乐林路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二类	
14	老永外大街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二类	
15	马家堡东路卫生间	永定门外街道	二类	
16	东花市北里西区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17	东花市南里东区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18	富贵园轻体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19	广渠家园北公共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20	广渠家园南公共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21	广渠春晓轻体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二类	
22	国瑞城西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一类	
23	兴隆都市馨园小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一类	
24	西花市南里东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一类	
25	规划局天桥下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路街道	一类	
26	东四块玉南街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路街道	一类	
27	永定门东街轻体卫生间	天坛街道	一类	
28	崇文门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一类	
29	精忠街卫生间	天坛街道	一类	
30	金鱼池中街卫生间	天坛街道	一类	
31	天桥卫生间	天坛街道	一类	
32	天坛北门卫生间	天坛街道	一类	
33	磁器口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一类	

34	国瑞城东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一类	
35	国瑞城中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一类	
36	西花市南里西区卫生间	崇文门外街道	一类	
37	天河巷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38	东花市北里中区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39	东便门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40	绿景馨园卫生间	龙潭街道	二类	
41	永定门广场地下卫生间	天坛街道	一类	
42	富贵园卫生间	东花市街道	一类	
43	体育馆西路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一类	
44	东壁街轻体卫生间	体育馆街道	二类	
45	少年宫轻体卫生间	龙潭街道	一类	

三类公厕名单

序号	公厕名称	街道	类别	备注
1	安化北里 35 号	龙潭街道	三类	
2	光明楼北里 25 号	龙潭街道	三类	
3	夕照寺西里 15 号院内	龙潭街道	三类	
4	大市胡同 1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5	大市胡同 24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6	西半壁街 14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7	天坛东侧路垃圾楼旁	天坛街道	三类	
8	公汽二场东墙外	天坛街道	三类	
9	东晓市 7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0	东晓市一巷 6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1	东晓市一巷 46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2	东晓市二巷 11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3	兴旺胡同 6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4	西园子 60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5	西园子三巷 15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6	东晓市 155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7	西园子四巷 11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8	水道子 35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19	清华街 18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20	清华街 31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单男单女二合一
	清华街 34 号(单女)	天坛街道	三类	
21	水道子 4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22	粉厂胡同 7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单女算一座
23	粉厂胡同 37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24	粉厂胡同 36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25	西草市 86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26	复康南里 4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27	口腔医院门口	天坛街道	三类	
28	天桥六巷 2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29	红庙 46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30	红庙街 75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31	山涧口 52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32	山涧口二巷 1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33	山涧口一巷 3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34	西草市东街 16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35	西草市东街 44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36	西草市东街 78 号 (68)	天坛街道	三类	
37	安乐林二条 19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38	定安里 30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39	定安里 34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0	安乐林六条 5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1	安乐林头条 1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2	安乐林路 69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3	李村东里 4 号 (旁)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4	琉璃井东街 1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5	安乐林路 3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6	安乐林路 48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7	沙子口东里 20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8	沙子口东里 28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49	沙子口斜街 (新建)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0	沙子口斜街 28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1	宝华里 2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2	宝华里 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3	宝华头条 2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4	东革新里 36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5	管村 1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6	管村浴池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7	马家堡 50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8	西革新里 104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59	车站路 6 号院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0	彭庄 4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1	彭庄 7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2	彭庄 15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3	彭庄 18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4	彭庄 17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5	彭庄 25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6	彭庄 26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7	三元街 15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8	三元街 17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69	三元西巷 13 号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0	桃园东里 16 号院 1 排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1	桃园东里 17 号院 9 排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2	桃园东里 17 号院 31 排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3	桃园东里加油站迤西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4	桃园东里 17 号院 7 排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5	桃园东里 17 号院 43 排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6	桃园东里 17 号院 23 排	永定门外街道	三类	
77	广内大街 7 号	东花市街道	三类	
78	中国强 5 号	东花市街道	三类	
79	忠实里河边 1 号	东花市街道	三类	
80	忠实里南街 1 号旁	东花市街道	三类	
81	宝鼎	崇文门外街道	三类	
82	健康里 11 号	崇文门外街道	三类	
83	西园子 11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84	西园子 39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85	东晓市 64 号	天坛街道	三类	
86	磁器口大街 93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87	西唐西口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88	西唐 53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89	沙土山二巷 2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0	沙土山四巷 7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1	法华寺回民托儿所前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2	法华寺东街 16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3	法华寺大旅社 69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4	法华寺东街 9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5	葱店西街 31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6	葱店西街 64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7	葱店西街 75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8	敬业西里 47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99	东大地一巷 3 号(单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单男单女二合一
	东大地一巷 4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0	东大地 50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东大地 50 号与 50 单女二合一
	东大地 50 号 (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1	驹章胡同 45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2	葱店一巷 9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3	驹章胡同 5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4	驹章胡同 25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5	东厅 42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单男单女二合一
	东厅 32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6	东厅 10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7	西河槽 4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8	沙土山后街 14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09	北岗子 15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单男单女二合一
	北岗子 9 号(单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0	北岗子 44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1	西厅 15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2	西厅 2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3	西厅 34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4	东壁街 20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5	东壁街 26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单女算一座
116	笔杆胡同 14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笔杆 14 号与 19 号单女二合一
	笔杆胡同 19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7	永生巷 6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8	永生巷 23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19	南岗子黑巷子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0	东唐 66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单男单女二合一
	东唐 68 号 (单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1	东唐街 30 号(单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单男单女二合一
	东唐街 36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2	南河槽 31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3	观马胡同 20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4	延庆街 5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5	东利市营 1 号(单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单男单女二合一
	东利市营 2 号(单女)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6	东利市营 13 号 (15)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7	东利市营 18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8	东马尾帽 36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29	东马尾帽 3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130	石板 14 号	体育馆路街道	三类	

附件2:

一、二类卫生间保洁员作业流程

一、作业前对公厕内外环境和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厕内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无异常后方可作业。

二、准备进入异性公厕保洁时先打招呼，确认无人时，设置警示作业标识后方可进入。

三、6：00 准时上班，清扫门前三包外环境。

四、6：15 用抹布擦拭门、窗、玻璃、厕内外窗台、窗纱、门帘。

五、6：30 擦拭镜子、洗手台面、洗手池、水龙头、烘手器、洗手液盒、标志牌。

六、6：40 用水冲刷小便器、大便器、座便器，再用抹布擦拭小便器、大便器、座便器。

七、6：55 用墩布或吸水拖把擦拭厕内地面。

八、7：05 用墩布或吸水拖把擦拭大厅地面。

九、7：15 清洗墩布池。

十、7：20 将保洁所用工具放到指定地点，码放整齐，擦拭工具间。

十一、7：30—8：00 夫妻轮换吃早饭。

十二、8：00—18：00 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包括大小便器、扶手、果皮箱、小厕门、隔板上下、镜子、洗手台面、洗手池、大厅地面、厕内地面、纸篓、烘手器、洗手液盒、水龙头、墩布池、残疾间、厕所门前三包等。

十三、12：00—13：00 做饭及吃饭时间，需轮换吃午饭。

十四、18：00—19：00 做饭及吃饭时间，需轮换吃晚饭。

十五、19：00—22：00 巡回保洁。

十六、20：30 擦、扫外墙面（不许水冲）

附件 3:

三类公厕保洁员作业流程

- 一、来到工作岗位后，对公厕内外环境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厕内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无异常后方可作业。
- 二、准备进入异性公厕保洁时先打招呼，确认无人时，设置警示作业标识后方可进入。
- 三、工作时间：上午班 7:00-14:00，下午班 14:00-21:00。
- 四、早班吃午饭时间：11:30-12:30，晚班吃晚饭时间：18:00-19:00。
- 五、到达工作地点后，先清扫公厕周边 3 米责任区内的脏物。
- 六、擦拭门、窗、门帘、窗纱、窗台、玻璃、天花板、灯具、须知牌、标识牌、扶手、墙壁、外暴露管道及设备。
- 七、发现厕内墙壁隔板有乱写乱画痕迹和粘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如无法清理的需及时上报。
- 八、对水路畅通情况、水龙头节门和脚踏节门完好情况要全部检查一遍。
- 九、接水管冲刷小便器、大便器、老人座、管线。
- 十、严禁用水冲刷厕内屋顶及墙面。
- 十一、用墩布墩地（三类公厕用拖把），用抹布擦拭墙面和墩布池。
- 十二、每座公厕 2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包括门前三包卫生；小便池、大便池、老年座等不能有积粪、碱迹、污物；地面不能有痰迹、碱迹、污物、积水；墙面、地面、隔板不能有粪迹、痰迹、碱迹。巡回保洁不能用水冲刷地面和墙面。
- 十三、检查自己保洁公厕内的灯具照明、石墨烯（冬季）等供暖设备、水晶帘及棉门帘等其他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 十四、根据季节和厕内情况随时喷洒灭蚊蝇及除臭等药液，每天不得少于规定次数。
- 十五、晚班保洁员下班之前需最后一遍用水冲刷地面、小便池、大便器、老人座、管线。
- 十六、材料工具要捆好绑牢，不得过高或过低，以免掉下伤人或发生剐蹭。

附件 4

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 一、服从领导，服从组织安排。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所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团结，营造和谐工作环境。
- 二、保洁员上岗要统一着工装，干净整齐佩戴胸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得穿拖鞋、高跟鞋、凉鞋、短裤，不得浓妆、美甲或梳怪异发饰。
- 三、保洁员到岗后，要对公厕内外环境和设施情况进行巡查，排除厕内安全隐患，收班前要再检查一遍，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
- 四、保洁员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 五、卫生间内卫生纸（长 80cm、宽 10cm）、洗手液要保持供应，不间断。
- 六、公厕保洁员要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以及岗位变动调整和轮换。
- 七、公厕保洁时间：一、二类卫生间：6:00 至 22:00，每周六、日两个保洁员各休息一天；三类、三类公厕保洁时间：上午班 7:00 至 11:00, 12:00 至 14:00，下午班 14:00 至 18:00, 19:00 至 21:00，每周休息一天。
- 八、所有公厕全天 24 小时开放。
- 九、公厕外立面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
- 十、公厕设置的标识、标牌，做到完整、干净、清晰。
- 十一、公厕周边 3 米为保洁责任范围，周边 3 米内要保持干净，无垃圾、积水、积雪、污物。雪天责任范围 5 米内要清扫干净。
- 十二、厕内地面、蹲台，要保持洁净，不能有粪迹、污迹、污物、浮土、碱迹、积水、积尿。
- 十三、公厕内小便器，不能有碱迹、污迹、污物。
- 十四、公厕内大便器，不能有碱迹、粪迹、积粪、污物；纸篓：保持干净整洁，篓内污物不超纸篓高度的四分之三。每天收班前应在纸篓底部留存 2-3cm 的水。
- 十五、公厕内墙壁，要完好无破损，不能有碱迹、痰迹、泥污、浮土、蜘蛛网、小广告、乱写乱画，有破损及时报修。
- 十六、公厕内厕门、门帘、窗户、窗台、玻璃、照明灯具、标识牌、洗手器具、手纸架、镜面、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能有污物、浮土、污迹、痰迹。
- 十七、公厕内隔断板要干净整洁，不能有粪迹、痰迹、污迹、乱写乱画、小广告。
- 十八、公厕内避风阁要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有痰迹、污迹、浮土、乱写乱画、小广告。
- 十九、保洁工具用后要放回工具间或工具柜，没有工具间或工具柜的要在不影响环境卫生的地点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
- 二十、根据季节或按照规定喷洒和投放灭蚊、蝇、蟑、鼠药物。
- 二十一、公厕内外定期除臭、消毒。
- 二十二、公厕保洁作业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与警示作业标志。
- 二十三、残疾间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不准堆放杂物；保持厕间内设施设备有效。
- 二十四、公厕内设施设备良好，不无故关停，保持外观整洁，有损坏需及时报修。
- 二十五、公厕管理间只允许本公厕保洁人员休息使用，不许停留外来人及家属，不许明火取暖、做饭。
- 二十六、保洁员不得允许外人使用公厕的水电，不得私自改造公厕水管或线路；外人或外单位接用公厕电线或水管的要及时上报。

- 二十七、公厕周边严禁私搭乱建，或摆放个人物品。
- 二十八、冬季作业时，厕内温控需按照规定温度调试，要随时查看，发现百姓调温时要耐心劝阻并调回规定温度。（一般情况下公厕室温不低于 12 度）
- 二十九、冬季作业时，严禁用水冲刷地面、墙面、厕内温控或其他设备。
- 三十、卫生间内“小水宝”的水温不要调试过高，控制在 10 至 15 度之间，最高不得超过 15 度，柜子内严禁堆放杂物。
- 三十一、按规定设置公厕导向标识，并保持导向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 三十二、配合各级检查人员做好各种表格的填写。
- 三十三、对公厕内的设备设施需熟练使用。
- 三十四、带有管理间的单班公厕保洁员下班时做好交接班工作。
- 三十五、公厕配备的消防器材要保持完好，外观干净、整洁。
- 三十六、公厕内外严禁销售食品和商品。
- 三十七、不得捡拾、存放、销售废品或废弃物。
- 三十八、严禁在单位内或在社会上打架斗殴、恐吓他人、酒后（醉酒）驾车、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严禁在单位内饮酒、酒后上岗等违规行为。
- 三十九、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着工装。

附件 5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受委托保洁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所

乙方(受委托单位):

为了加强保洁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环卫八所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规定。严格执行东环中心八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证房屋、人员、物品的安全。

二、乙方所属职工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证作业交通、作业安全。

三、乙方所负责工作场所内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捡拾、存放废弃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四、乙方工作场所需配备灭火器,每年要到消防部门进行检测,不得过期使用。

五、不得在室内室外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保证安全用电。

六、节日期间保证工作场所内有值班人员值守,并对场所内外进行巡视,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或拨打报警电话。

七、要防止发生火灾,及时清理公厕外房顶杂草和杂物,明火引起燃烧。遇有春节市民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值班人对管辖区域进行巡视,发现火星及时扑灭。

八、甲方有权对工作场所和公厕保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九、乙方不发生刑事案件和其他治安案件。

十、乙方不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和意外人员伤亡事故。

十一、乙方不发生到市、区及中心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事件。

十二、乙方不可使用刑满释放人员、治安处罚人员、劳动教养人员、参与法轮功等其他邪教组织人员。

十三、乙方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耿及责任书中的责任义务,经甲方提出后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如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十五、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先关安全生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6

作业时间及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时间：

一、二类卫生间公厕工作时间：6:00—22:00；12:00—13:00 做午饭及吃饭时间，需轮换吃午饭；18:00—19:00 做晚饭及吃饭时间，需轮换吃晚饭。

三类、三类公厕工作时间：早 6:30—8:00 第一遍保洁；早班为 7:00—14:00、吃饭时间为 11:30—12:30；晚班为 14:00—21:30、吃饭时间为 18:00—19:00；19:30—21:00 为巡回保洁时间。

2、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保洁公厕数量，提供人工保洁频率必须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保洁人员为 24 小时值守，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每班每厕至少由 1 人清扫，需做到随脏随保洁，保洁时间：6:00—22:00；三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7:00—21:00，需根据重点区域及如厕人流量，每班每人清扫至多 3 至 5 座公厕，保证完成 30 分钟巡回保洁作业。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得离岗、脱岗。

所有管理人员安排，均实名上岗，上报环卫八所备案，接受环卫中心及八所的监督检查。单班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检查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88 人；检查人员至少 5 名、维修人员至少 5 名。